



海华税务(珠海)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3 月法规汇编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税务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拓正泰
TOP CENTER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32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3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7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8
1.6.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34 号.....	9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9〕82 号.....	13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81 号.....	14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6 号.....	16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16
2. 企业所得税.....	17
2.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17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7 号.....	20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20
3. 个人所得税.....	21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21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1 号.....	28
4. 车船税.....	29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9
5. 其他法律政策.....	29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29



5.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30
5.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税总发〔2019〕44 号	31
5.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32
5.5.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延长 2018 年 9 月社保费申报缴纳期限的通告 2018 年第 2 号	33
5.6.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33
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4
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联合公告〔2019〕39 号	37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今天,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具体安排和工作要求。考虑到实施时间较紧, 任务很重, 既涉及税务机关的准备, 又涉及相关服务单位的支持, 也需要广大纳税人的配合, 为确保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如期落实到位、落地生根, 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汇集改革合力

(一) 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 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头戏”, 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 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 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重大意义,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从讲政治的高度, 把贯彻落实好深化增值税改革、切实减轻实体经济税收负担, 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 实打实、硬碰硬, 不折不扣抓落实, 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 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改革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协调性, 着力构建一竿子到底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一把手要负总责, 以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 紧紧围绕减税目标, 统筹研究、注重集成、周密部署、迅速行动, 倒排工期, 明确责任分工, 梳理任务清单, 紧扣时间节点, 对标对表加以推进。各级领导班子要强化责任担当, 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 亲自研究, 亲自部署, 不折不扣把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三) 严格工作标准

此次改革, 除了降低增值税税率之外, 还将配套增加抵扣等政策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改革任务落实的艰巨性、紧迫性, 进一步弘扬中国税务精神和营改增精神, 确立更高的思想认识标准、政策落实标准、征管核算标准、服务宣传标准、督查督办标准, 精准对标, 深挖潜力, 加强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 按照简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 细化实化操作办法, 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四) 坚持协调联动

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落实落地需要各方面积极参与, 协同推进,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内部联动、社会协同的良好局面。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 积极争取在调整预算时充分考虑增值税税率下调带来的减收因素, 合理确定税费收入预算水平。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 及时了解行业动向, 全

面掌握减税成效。要主动向有关监督部门汇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积极争取指导，认真改进工作。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做实改革举措

（五）夯实征管基础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和提出的要求，打牢征管基础。税务总局负责完成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等信息系统的优化完善、联调测试及维护升级。各地应及时做好电子税务局的改造升级，以及与金税三期系统的联调测试和上线工作，重点关注申报表栏次和填写规则变化对相关系统的影响，切实做到网上申报与申报比对的有序衔接，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六）深入培训辅导

增值税改革政策出台后，各级税务机关要把加强培训辅导摆在重要位置，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的辅导培训。税务总局将组织“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相关业务部门要及时做好热点问题、疑难问题的审核工作，统一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等渠道的咨询解答口径。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纳税人进行全覆盖、分阶段、强重点的政策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提高宣传辅导的精准度。特别要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的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七）优化纳税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针对纳税人办税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问计问需于纳税人，综合施策，注重体验，出台服务举措，创新服务手段，努力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将指导各地优化纳税服务，紧扣纳税人诉求，回应纳税人关切。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政策施行后，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顺利地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控服务单位的指导和监管，做好开票系统升级完善工作，做好纳税人配合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解决纳税人遇到的问题，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严禁借系统升级之机违规收费。

（八）抓好宣传引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和规范政策解读，深入做好改革宣传工作，积极应用新媒体、移动终端等渠道，从纳税人视角开展宣传，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压实责任，严明纪律，确保改革成效

（九）严肃工作纪律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既是政治任务，又是硬任务的理念，严明工作纪律，严实工作作风，严肃工作态度，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使广大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对改革任务落实不力的，特别是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问责。

（十）统筹督查检查

税务总局已将改革相关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考评，各级税务机关也要参照全面推开营改增和 2018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三项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改革工作逐项梳理，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完善督查和考评内容，细化考评指标，严格绩效考评，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促真改。稽查部门要及时查处、精准打击改革推行后发现的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切实防范税收风险，规范税收秩序，为深化增值税改革保驾护航。

（十一）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改革成效，高标准做精统计核算，夯实数据质量。税务总局已制定改革后续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方案，将对省税务局使用分析平台开展减税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省税务局要建立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的全环节工作机制，注重收集鲜活案例，扎实做好数据统计，打造减税核算的“铁账本”。

（十二）注重示范带动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总结经验，排查问题，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质效。对具有复制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及时层报至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税务总局将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推介，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为了适应稀土行业发展和税收信息化建设需要，现将稀土企业等纳入增值税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停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

二、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一）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产品加工费。《稀土产品目录》详见附件。

（二）稀土专用发票开具不得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填开功能。稀土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三) 稀土企业销售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 提供稀土加工应税劳务、服务的, 应当按照《稀土产品目录》的分类分别开具发票。

三、稀土企业需要开具稀土专用发票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专用发票开具功能, 开票软件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 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四、除稀土企业外, 其他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使用的开票软件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五、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本公告涉及企业的系统升级工作, 确保相关企业通过系统顺利开具发票。各地税控服务单位要做好系统升级的技术支持服务,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稀土产品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 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 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 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 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 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在计算免抵退税时, 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 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 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 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 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 办理免抵退税后, 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 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 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 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 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 不得重复计算。

(七)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 骗取留抵退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减轻纳税人负担, 现将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决定, 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 1,相关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现将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六、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七、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1.6.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更好地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全面精准做实宣传辅导，精简办理手续，从快解决问题，过硬成效检验，全力实现宣传辅导 100%全覆盖、可验证，红利账单 100%有推送，有效做到政策明、流程清、手续简、成果显，以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三个坚持：

——**坚持“实简快硬”，全力确保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宣传辅导要“实”，辅导对象实打实再扩围、辅导内容实打实再深化、辅导方式实打实再扩展、辅导质效实打实可验证；手续办理要“简”，政策内容简明解读、优惠办理简便操作、政策红利简洁推送、办税流程简化环节；问题解决要“快”，问题快速收集、投诉快速处理、需求快速响应、结果快速反馈；成效检验要“硬”，服务标准要硬、工作作风要硬、风险防控要硬、改进完善要硬。

——**坚持把握关键，扎实做好针对性纳税服务工作。**把握关键时期，在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公布后立即开展宣传辅导；把握关键环节，针对每个申报期前、中、后三个关键环节不同特点，开展针对性纳税服务；把握关键目标，确保增值税纳税人 4 月 1 日顺利开票，5 月 1 日顺利申报；围绕纳税人获得感推送红利账单，展示深化增值税改革成果；把握关键征期，4 月份征期是多重减税降费政策叠加的关键征期，要提前预判并提出系列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关键征期平稳运行。

——**坚持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各级税务机关联动效应。**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负责制定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及时获取面向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辅导口径，建立税务总局直联办税服务厅等工作机制，开展纳税人需求、满意度调查，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开展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各省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统筹组织开展本省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设计本省宣传辅导产品，开展本省宣传咨询和培训辅导工作，建立健全直联等工作机制，确保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终端平稳运行，指导省以下税务机关开展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市县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具体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创新方式实现宣传辅导 100%全覆盖、可验证，聚焦获得感实现红利账单 100%有推送，全面开展一线干部培训，保障征期平稳有序，配合做好“3 个 100”直联工作，切实响应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地方面的诉求。

二、工作措施

（一）宣传辅导要“实”，增强政策知晓度

1. 统一宣传辅导口径。税务总局根据新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及时获取政策宣传辅导口径，24 小时内更新 12366 税收知识库，并加工形成简明平实、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为咨询解答提供实际支撑。各省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统一的深化增值税改革

政策宣传辅导口径，细化本省面向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辅导口径。

2. 扩展宣传辅导渠道。税务总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开设的减税降费专栏和涉税专业服务专栏中增设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内容，在网上纳税人学堂突出降低增值税税率、配套增加抵扣等改革措施的宣传辅导，在两会前后连续开展 3 期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在线访谈或网络直播。各地税务机关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既要通过办税服务厅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服务体验区和纳税人学堂等突出开展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咨询辅导，又要用好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多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3. 拓宽宣传辅导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摸清辖区内纳税人底数、压实责任，做到纳税人宣传辅导面 100%全覆盖。同时，将宣传辅导对象由办税人员扩大到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等人员。对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税务代理人员侧重开展面对面的政策辅导，对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等人员侧重推送政策信息。采取分管局长包干督导等方式，实现科室负责人实时指导、辅导专员按时完成；通过减税降费辅导工作微信群和 QQ 群等方式，由业务骨干实时辅导，将宣传辅导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4. 切实开展精准辅导。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适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纳税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滴灌式”精准辅导。既要采取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一对一”精细化政策辅导，又要重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政策“点对点”推送和关键人群的程序性操作辅导，还要对适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纳税人，分期分批组织开展涉税专题讲座，手把手讲操作，账对账算红利，让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

5. 充实宣传辅导产品。税务总局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办税流程等内容，制作并下发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及时推介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各地税务机关根据不同类型纳税人的需求，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纳税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6. 做实内部人员培训。税务总局在新政策出台后，组织召开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贯到底”视频培训会，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立即组织开展 12366 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 12366 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

7. 发挥涉税中介正向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涉税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沟通协作，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 12366 专家坐席、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学堂专家咨询辅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协同组织开展公益大讲堂、税务师同心服务团、代理记账“协税者”服务团、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等公益活动，助力宣传辅导全覆盖。

(二) 手续办理要“简”，提高办税便捷性

8. 简化流程资料。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在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出台后，及时更新《纳税人办税指南》，重点关注申报表栏次和填写规则变化等内容，对纳税人办理事项实行资料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资料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税务总局制发《纳税服务规范（3.0

版)》，重点修改与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的报送资料、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等内容。

9. 减少办税次数。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深化增值税改革中通过多种方式，拓宽本地“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确保增值税纳税人4月1日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报。

10. 降低申报失误。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和提出的要求，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纳税人申报环节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提示提醒和纳税人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纳税人尽享政策红利；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应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信息及时告知纳税人。

11. 缩减等待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纳税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主动预约办税；要在办税服务厅指定一个综合窗口专门负责处理疑难杂症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导税人员做好相应引导，疑难杂症应尽量在导税环节处理，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

12. 推进线上办税。各地税务机关要加速推行“网上办”，增加网上办理比例，凡与深化增值税改革密切相关的办税事项实现“应上尽上”；积极推行“自助办”，完善自助服务终端功能。

13. 加强办税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内设置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纳税人办理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事项提供专门服务；要根据办税服务厅业务量合理确定窗口数量，窗口人员与窗口数量比例不得低于1.2:1，配强配足导税人员，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要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确保纳税人诉求有处说、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三) 问题解决要“快”，提升政策执行力

14. 及时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方面的需求。税务总局4月初组织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范围涉及全国100万户纳税人，从纳税人的政策知晓度、便利性和获得感等方面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按要求在日常工作中组织开展好本地范围内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动员和辅导政策相关纳税人广泛参与调查、客观反映涉税需求，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15. 加快深化增值税改革信息直报。建立咨询紧急情况直报机制，实时监控各地涉及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大规模、集中性咨询情况，并于当日上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加快建立“3个100”直联点，即在全国范围内设立100个办税服务厅直联点、100个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直联点和100个纳税人直联点，税务总局按日汇总整理各地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咨询情况，按周“点对点”收集纳税人在增值税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16. 快速响应纳税人诉求意见。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12366纳税服务平台、税务网站等渠道，广泛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

税改革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法律救济等方面的意见建议,3个工作日内整理推送相关业务部门快速处理并反馈,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形成闭环处理机制。

17. 提速处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投诉。畅通税务官方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及时接收纳税人投诉。重点围绕涉及增值税方面的投诉,压缩受理时限 50%,压缩处理时限 70%以上,其中服务态度类投诉处理时限压缩 70%、服务质效类和侵害权益类投诉处理时限压缩 85%,并于处理当日向投诉人反馈,确保此类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反馈迅速。

(四) 成效检验要“硬”,确保实在获得感

18. 强化纳税服务成效评议。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第三方评议机制,采取随机采访、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纳税人和人民群众的评价和监督,要以纳税人知晓度验证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宣传的精准性,以纳税人满意度评估纳税服务举措的有效性。

19. 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税务总局结合深化增值税改革这一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纳税人满意度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对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措施的评价,以纳税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应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20. 防控税务代理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过程中,既要有针对性加大对涉税中介机构的宣传辅导,又要强化对涉税中介机构的监管,防范“黑中介”“中介黑”抵消政策红利。发挥涉税中介机构正向作用,扩大联网批量申报范围,为纳税人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提供便利服务。

三、保障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到实处。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9〕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9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四实四硬”的工作要求，闻令即动、勇于担当，全力打赢第一阶段“开好票”攻坚战。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近期，税务总局将面向税务干部开展“一竿子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税务干部开展一轮有针对性的业务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把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政策弄懂吃透，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执行口径。围绕政策调整和系统变化情况，重点抓好税政管理人员、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和 12366 接线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让大家学得透、讲得清、办得好，能够及时帮助纳税人理解好、运用好各项减税政策。

二、扎实推进政策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方位、多角度主动发声，及时面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宣传改革举措、普及政策知识。重点做好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新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到政策咨询有人答、疑难问题有人解、系统操作有人教。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三、抓紧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位是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的重要前提。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前梳理核实待升级纳税人清册，畅通税企联络渠道。在升级补丁下发后及时完成税务局端相关系统升级，提示提醒纳税人尽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对于无法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的纳税人，会同税控服务单位采取线下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完

成升级操作。重点督促使用税控服务器的纳税人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及时完成开票系统升级，协调税控服务单位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升级工作不留死角。

四、督促做好税控技术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税控服务单位提前谋划，妥善调配技术维护服务力量，主动做好税控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做到保障措施到位、人员责任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在有序推进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同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加强对企业开票人员的操作培训，帮助开票人员全面了解税控开票软件功能，熟练掌握新税率发票开具操作，有效提升发票开具效率。对于纳税人提出的税控开票软件安装使用和具体操作问题，督促税控服务单位通过多种方式耐心解答、及时回应。

五、切实加强服务单位监管

税务总局已于近期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致函请其全力配合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做好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税控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税控服务单位监管工作，对于纳税人提出的投诉，要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向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税控服务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要严格依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同步实现关联系统对接

围绕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到的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正在统筹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和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税务总局发布升级补丁后，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并同步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以及与此次改革相关的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调整对接工作，确保税收业务连续稳定。

七、提前排查系统运行风险

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与此次改革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风险排查，特别是要分析研判相关系统在资源保障、带宽使用、系统衔接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于纳税人集中升级可能引发服务器拥堵等问题，要认真制定工作预案。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排除风险，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有序错开升级高峰，合理安排升级时间，确保升级工作平稳有序。

八、跟踪监控发票开具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采集到的发票数据为依托，跟踪监控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并且据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和管理措施。对于大量开具旧税率发票等情况，要进行分析研判。属于纳税人不了解政策调整变化的，要安排税务人员进一步开展宣传辅导；属于纳税人未升级税控开票软件，或不熟悉相关操作的，要及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操作

培训；属于涉嫌虚开发票，符合风险纳税人特征的，要依托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九、建立健全问题响应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制，强化应急值守，发生突发事件，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核实确认后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要增设“深化增值税改革问题处理专岗”，确保纳税人的问题及时得到解答、事项及时得到处理、诉求及时得到回应。在“开好票”阶段，要重点做好发票开具使用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理。对于税控服务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要积极协助其妥善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财税〔2017〕76 号——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docx](#)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将小微企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中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该条款执行的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的截止期限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相应延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中相关规定的执行期限。

2. 企业所得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称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在境内设立多个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选择由其主机构、场所汇总其他境内机构、场所（以下称“被汇总机构、场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务处理事项适用本公告。

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应在汇总纳税的年度中持续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二）主要机构、场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本公告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三、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相关税款计算、税款分摊、缴库或退库地点、缴库或退库比例、征管流程等事项，比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预〔2012〕4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等适用于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四、除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外，主要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总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被汇总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机构、场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不从纳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机构、场所之外取得营业收入，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 （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上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七、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季度预缴和年终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八、在办理季度预缴申报时，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二）季度财务报表（限于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九、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二）年度财务报表。

十、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对管理的机构、场所执行本公告规定负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各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应及时沟通信息，协调管理。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季度终了和年度汇算清缴期满后30日内，将主要机构、场所申报信息传递给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季度终了和年度汇算清缴期满后30日内，将本地被汇总纳税机构、场所申报信息传递给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对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同一税务处理事

项作出不一致的处理决定。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就有关处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主要机构、场所不具备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在征得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该非居民企业所有机构、场所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方式，并通知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被汇总机构、场所不具备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在征得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该被汇总机构、场所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方式，并通知主要机构、场所及其他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十一、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全部处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称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的，该省税务机关在不改变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汇总纳税适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增加纳税义务，不减少办税便利的原则规定管理办法。

十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同时废止。

在本公告施行前未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在 2018 年度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办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前按原规定已办理 2018 年度季度预缴申报的，不作调整，季度预缴税款可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汇总纳税应纳税款中抵减。非居民企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当年度各季度预缴申报和年终汇算清缴申报均应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非居民企业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按原规定汇总纳税的，可以在本公告施行后选择按本公告规定汇总纳税，也可以选择继续按原规定办理 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自 2020 年度起，季度预缴申报和年终汇算清缴申报一律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3 月 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其附表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其附表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适用于源泉扣缴和指定

扣缴的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本条规定报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启用。

四、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的相应报表。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及填报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及填报说明](#)

[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4.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5.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及填报说明](#)

[7.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3. 个人所得税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现将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以下统称无住所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所得来源地

(一) 关于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个人取得归属于中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在境内、境外单位同

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属境内、境外工作天数占当期公历天数的比例计算确定来源于境内、境外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境外工作天数按照当期公历天数减去当期境内工作天数计算。

（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奖励以及其他因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取得报酬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本公告所称高层管理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四）关于稿酬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由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支付或者负担的稿酬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二、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在境内应纳税的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以下称工资薪金收入额）：

（一）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情形。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本条第（三）项规定以外，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1. 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一）：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本公告所称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凡境内雇主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或者无营业收入未征收所得税的，无住所个人为其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不论是否在该境内雇主会计账簿中记载，均视为由该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本公告所称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的公历天数，是指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按公历计算的天数。

本公告所列公式中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工资薪金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工资薪金收入额，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2. 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情形。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 90 天但不满 183 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二）：

（二）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1.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无住所居民个人，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三）：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2.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 不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无住所居民个人, 其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 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计算纳税。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 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高管人员, 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 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为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2.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 90 天但不满 183 天的高管人员, 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 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三。

三、关于无住所个人税款计算

(一) 关于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年度终了后, 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四):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 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 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分别按年度内每月工资薪金以及每次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合计数额计算。

(二) 关于非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1. 非居民个人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当月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称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2.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 6 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五）：

$$\text{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text{数月奖金收入额} \div 6)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6$$

3.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 6 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六）：

$$\text{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text{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div 6)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6 - \text{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4. 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税法规定的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四、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称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个人（以下称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也可以选择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计算纳税。除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受雇所得条款的规定。

1. 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本公告所称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外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受雇所得，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二。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2. 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本公告所称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 183 天的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内从事受雇活动取得受雇所得，不是由境内居民雇主支付或者代其支付的，也不是由雇主在境内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一。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二) 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本公告所称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或者营业利润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取得所得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董事费条款的规定。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适用的税收协定未纳入董事费条款,或者虽然纳入董事费条款但该个人不适用董事费条款,且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享受税收协定受雇所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待遇的,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不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按照税收协定董事费条款规定可以在境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有关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的规定。

本公告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纳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不纳入综合所得,在取得当月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并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个人取得的已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所得不纳入年度综合所得,单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及退税额。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

五、关于无住所个人相关征管规定

(一) 关于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3. 无住所个人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 90 天的,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 183 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 183 天的,待达到 90 天或者 183 天的月度终了后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二) 关于无住所个人境内雇主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无住所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也可以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无住所个人未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的,境内雇主应当在相关所得支付当月终了后 15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包括境内雇主与境外关联方对无住所个人的工作安排、境外支付情况以及无住所个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下列文件或者文件条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临时来华人员按实际居住日期计算征免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88)财税外字第 059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 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华无住所的个人如何计算在华居住满五年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98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缴纳所得税涉及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55 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46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41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取得不在华履行职务的月份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245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六条；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个人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041号)；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公式的批复》(国税函〔2007〕946号)。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3月14日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1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链接：[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4. 车船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予以公告。

附件：[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5. 其他法律政策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出修改，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修改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现将已取消的“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境内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事项予以公布，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发布，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第 67 号修改) 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予以更新。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取消“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征管流程和信息系统,在信息系统升级前,要辅以手工操作方式确保申报纳税事项办理顺畅,不得以信息系统不支持为由延缓取消事项落地;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加强对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5.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3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 12 项(附件所列 1—12 项)税务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有关规定,另有 3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所列 13—15 项)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认真落实 2018 年底公布取消 20 项和本次公布取消 15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并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减少涉税资料报送,确保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5.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税总发〔2019〕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3月27日，李克强总理在海南考察时强调：要警惕借减税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不论哪里出现这样的苗头必须坚决打掉，决不允许以任何名目揩减税的油。为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并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各类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管，坚决防止借为实施减税降费提供咨询等各种服务之名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效果，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整治

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税务总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31日，迅速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整治。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抓，确保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

要在近期已开展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对照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入梳理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情况，彻底摸清收费的项目、标准等，细致排查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重点排查是否仍存在第三方平台违反自愿原则强制纳税人购买增值服务；是否存在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捆绑销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利用垄断地位乱收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等。

三、坚决整治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

对全面排查中发现存在乱收费行为的，要会同相关部门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措施坚决予以整治。各级税务机关要畅通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乱收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排查整治期间，税务总局在北京12366纳税服务中心设立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各省税务机关也要相应设立。

四、严肃查处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对税务干部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涉税服务机构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

息。一旦查出税务干部与第三方有利益关联，要坚决清除出税务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形成整治第三方乱收费行为的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工作，并主动加强与当地物价、市场监管以及企业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争取指导支持。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及时提请采取各种监管措施，迅速予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职责之一，专设一个工作组负责，分别于4月30日和6月3日前，分阶段向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排查整治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要将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行为贯穿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全过程，在专项排查整治结束后，仍要持续抓实抓好。各级税务机关纪检部门、系统党建部门、督察内审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工作开展敷衍塞责的，对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乱收费问题置之不理、消极怠慢、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进行问责。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9日

5.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1）开具部分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五）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

况;

(六)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 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 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 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 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 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二条、第四条和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5.5.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延长 2018 年 9 月社保费申报缴纳期限的通告 2018 年第 2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省大集中社会保险管理系统上线工作方案》的安排, 省社保大集中系统将于 10 月 8 日 8: 30 在我市正式上线运行。受上线系统切换工作影响, 我局征收前台“持卡 POS 缴款”自 9 月 26 日 18: 00 起停止办理, 所有税务平台的社保费业务自 9 月 28 日 18: 00 至 10 月 8 日 8: 30 停止办理。由于系统切换上线期间恰逢国庆长假, 为保障广大缴费人的权益, 2018 年 9 月社保费申报缴款期限将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00:00 之后进行 2018 年 9 月社保费申报缴费的将按规定计征相应滞纳金。请您妥善安排办费时间, 谢谢。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5.6.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现将我市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欠缴税款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企业或单位和欠缴税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个体户或个人, 且至本次公告前 1 日仍未清缴的欠税情况(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纳税人（企业或单位）欠缴税款 200 万元以上的情况表](#)

[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欠缴税款 10 万元以上情况表](#)

[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欠缴税款 10 万元以上情况表.xls](#)

[纳税人（企业或单位）欠缴税款 200 万元以上的情况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2019 年 01 月 18 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问: 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政策重点聚焦在哪些方面,在当前形势下有何重要意义?

答: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在新年贺词中明确提出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的要求。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这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 1798 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 95%以上,其中 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8 个税种和 2 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 5%和 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00 万的企业税负降低 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而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 50%幅度内减征 6 项地方税种和 2 项附加的措施。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按程序推出增值税改革等其他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问：为什么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

答：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3 万元。本次进一步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而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问：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第一，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 100 万元、工业企业 100 人（其他企业 80 人）和工业企业 3000 万元（其他企业 1000 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和 5000 万元。

第二，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 $300 \times 25\% = 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问：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什么？此次政策有什么调整？

答：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

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问:此次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 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 75%。

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联合公告〔2019〕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 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